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招标人就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介绍：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复垦;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三、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服务时间：

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的，可以再延长一年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月至2024年12月31日。

六、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1. 日常法律服务

1.解答招标人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应招标人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及范本等法律文书；

4.应招标人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受招标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为招标人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风险分析，提供法律意见；

7.就招标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8.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9.每周一、周四工作日派遣服务团队中一名律师到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30；

10.服务期间每年为招标人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

11.服务期间每年为招标人出具一份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

（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投标人承诺：如因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需就招标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则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下属公司按照中标承诺的综合收费价格不超过单价人民币10000元/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果项目涉及增资、融资、担保、无偿划转、修改章程等难度较低，风险可控的项目，则按照投标人专项非诉法律服务报价的60%结算。

七、价格承诺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投标人承诺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8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的基础上至少下浮20%。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二）投标人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三）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15年，主要执业从事商事、民事、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服务团队（不含主办律师）有执业不低于5年的律师2人及以上（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四）投标人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内（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行业协会证明文件）；

（五）在招标人遇到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需要投标人到现场提供法律支援时，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电话的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1）;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自然人个人名义投标；

（七）投标人律师不得担任招标人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和视同二级平台公司管理的广州南沙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复议/异议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如投标人中标，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不得代理以上案件（详见附件1）。

九、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资格审查文件须包括以下材料：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

4.2021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

5.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附件2）；

6.授权委托书（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等，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原件，详见附件3，邮寄则不需要）；

7.投标报价单（不得高于限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详见附件4）；

8.法律顾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介绍、工作业绩、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其他增值法律服务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1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除主办律师外至少有两名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律师）；

10.投标申请及承诺函（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原件，详见附件1）；

（二）投标评审文件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律师事务所规模说明及团队成员介绍（以律师名册为准）；

2.2019年1月1日至今，曾获单位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证明；

3.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律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4.主办律师学历证明；

5.2019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代理过建筑工程、招投标、投融资、担保、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物业租赁、侵权、土地、合同、劳动纠纷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且胜诉证明（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6.2019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办理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担保、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合规审查、项目招投标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讼服务专项服务证明（专项服务合同及服务成果关键页）；

7.2019年1月至今团队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关键页）。

（三）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上材料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骑缝章）；

2.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密封性完好（要求密封条封口且加盖公章）。

十、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根据律师行业相关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一、最高限价

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 15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年）；

专项法律意见书（须由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综合服务费最高限价：¥ 10,000元/宗（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份）。

十二、支付方式

1.年度服务费支付：

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服务期届满后，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支付：

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具体于每季度结束后由投标人提供上季度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三、评标定标原则

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投标人资质、规模、获奖情况、主办律师执业时间、行业经验、专业经验、法律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等评分内容，按评分标准的评标分数最高单位中标，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主办律师的服务能力综合得分高者中标。

十四、投标和开标安排

（一）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9点整前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密封）递交到。

（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9点0分。

（三）开标地址：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楼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四）联系人：劳先生，咨询电话：020-66810073。

（五）监督部门：资产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

电话：020-66813696 。

十五、注意事项

（一）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三）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11 月 28日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当面递交时才需要**）； |  |  |  |  |  |  |  |  |
| 2 |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  |  |  |  |  |  |
| 3 | 投标人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内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 |  |  |  |  |  |  |  |  |
| 4 | 2021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 |  |  |  |  |  |  |  |  |
| 5 | 投标报价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
| 6 |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7 | 投标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执业15年及以上，除主办律师外至少有两名执业5年及以上律师）；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8 |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原件，） |  |  |  |  |  |  |  |  |
| 9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  |  |  |  |  |
| 10 | 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自然人； |  |  |  |  |  |  |  |  |
| 11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2：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 | | | 分项内容及要求 | | 备注 | |
| 总计 | 小计 | | 得分 | 需提供的材料 |
| 服务团队所在律所综合能力 | 5 | 2 | | 律师事务所规模（以律师名册为准） | 对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规模进行横向比较：100名及以上**得2分**，50名及以上**得 1分**，50名以下不得分。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 单位荣誉及奖项 | 2019年1月1日至今律师事务所曾获得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3分，曾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得2分，无以上荣誉无不得分。 |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服务主办律师综合服务能力 | 30 | 5 | | 执业时间 | 主办律师执业20年及以上的，得**5分**；执业满15年不满20年的，**得3分；**低于15年**不得分**。 |  | 提供执业证件复印件 |
| 5 | | 综合执业经验 | 2019年1月起，主办律师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10家及以上，**得5分**，5家及以上不到10家，**得3分**，1家及以上不到5家**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5 | | 主办律师学历 | 主办律师获得非985/211院校法学学士学位的，**得2分**：主办律师获得非985/211院校法学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3分**；主办律师获得985/211院校法学学士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得5分。** |  | 提供学历证明 |
| 5 | | 主办律师非诉服务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办理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担保、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合规审查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的（按单个合同或署名法律成果材料计算），**每 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复印件 |
| 10 | | 主办律师诉讼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代理过建筑工程、招投标、投融资、担保、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物业租赁、侵权、土地、合同、劳动纠纷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
| 服务团队  （除主办律师外的律师） | 20 | 5 | | 执业时间 | 服务团队的律师（除主办律师）有执业15年及以上的，**得5分**；有执业满10年不满15年的，**得3分；只有执业满5年，不满10年的得2分；执业低于5年不得分。** |  | 提供执业证件复印件 |
| 5 | | 综合执业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服务团队的律师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达15家及以上的，**得5分**，10家及以上不到15家，**得3分**，1家及以上不到10家**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5 | | 团队专项非诉服务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服务团队的律师办理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担保、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合规审查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的（按单个合同或署名法律成果材料计算），**每 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服务合同及对应的服务成果关键页 |
| 5 | | 团队诉讼代理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服务团队的律师代理过建筑工程、招投标、投融资、担保、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物业租赁、侵权、土地、合同、劳动纠纷等与招标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
| 法律服务内容 | 25 | 25 | | 法律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合招标人实际需求。按优劣评比。优得20-25分，良得15-19分，基本满足得10-14分，差得0-9分。（得分须为整数） |  | 服务方案 |
| 服务  报价 | 20 | 15 | | 1.日常法律服务报价：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  （1）服务总报价等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为15分；  （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5-（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2×100）；  （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5-（报价-参考价）/参考价×（0.3×100）。 | |  | 报价单 |
| 5 |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报价：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  （1）报价等于所有投标单位参考价的，得5分。  （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5-（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05×100）；  （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5-（报价-参考价）/参考价×（0.1×100）；  备注：以上公式计算中均需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得分 | 100 | | |  | |  |  |
|  | 总计 | 小计 | |  | |  |  |

备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广州市范围内分所成员、业绩可计分；广州市范围外的总所、分所成员及业绩均不计分。**附件3：合同样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8-19楼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应甲方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应甲方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甲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列席会议；

(五)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六)为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初步法律论证或必要解决建议；

(七)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对发生的突发事项，及时协助制定应急方案；

(八)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内部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

(九)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一次；

(十)对甲方的企业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十一)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十二)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十四)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十五）每年度出具一份集团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其中， 为主办律师。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或上述律师出现丧失完成合同委托事项的资格或能力的情形，乙方将根据业务连续预案制度的安排，安排其他律师继续完成本合同事项；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该案件或该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九）乙方向甲方委派一名驻场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派驻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派驻时间为每周一、四的上午9:00至下午17:30，驻场律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工作2年以上工作经验），此外的工作日如果甲方有紧急和重大咨询事项，乙方应响应需求提供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整，含税）。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第一条（十二）至（十四）项法律事务的，双方另行协商计收律师费。

乙方承诺：如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需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公司按照不超过单价人民币 元/项专项服务费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8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执行，至少下浮20%。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满一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根据税务局要求，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时必须经甲方对公账号转入乙方对公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乙方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二）-（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甲方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二）-（七）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意乙方的赔偿金额以执业保险的赔付金额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沙区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主办律师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并得到你方工作人员的详细解释，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资料。

3、若我方最终成为中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对我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我方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决不与贵方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贵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决不提供虚假文件及材料，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如中标，在贵方遇到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需要我方到现场提供法律支援时，我方同意必须在接到电话的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7.我方保证不担任贵方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和视同二级平台公司管理的广州南沙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复议/异议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8.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我方同意按照附件4的报价收费。

我方的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三个月。

单 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三个月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日 常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年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年 | | | |

**专 项 非 诉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份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份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